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裴鸿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发布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监事裴鸿雁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